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 100 年度施政績效報告

壹、年度施政目標

落實人權保護，加強防制人口販運。

貳、關鍵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關鍵績效指標：加強防制人口販運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2
達成度(%)	--	100
初核結果	--	★
複核結果	--	★

一、衡量指標：本年度預防宣導、安置保護服務被害人、查緝及鑑別人口販運嫌疑人及被害人總人次-上年度預防宣導、安置保護服務被害人、查緝及鑑別人口販運嫌疑人及被害人總人次/上年度預防宣導、安置保護服務被害人、查緝及鑑別人口販運嫌疑人及被害人總人次×100%。

二、指標挑戰性：

(一)創新性：

- 1、執行方法之創新：為吸引廣大民眾及年輕族群關注人口販運議題，舉辦「KUSO30 秒防制人口販運影像動畫比賽」，鼓勵民眾發揮創意，透過風趣、創新的拍攝手法，展現此重要人權議題，並成立專網，公布入選作品供民眾票選，增加曝光率。
- 2、精進作為之創新：為擴大國際交流與合作，移民署於 2011 年 6 月 16 日召開「兩岸四地共同打擊人口販運研討會」、8 月 17 日簽署生效「中華民國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與蒙古國法務及內政部移民署間有關移民事務與防制人口販運合作瞭解備忘錄」；並於 10 月份辦理防制人口販運國際工作坊，以整合防制人口販運的 4P(Prevention、Protection、Prosecution、Partnership) 工作出發，強化國際合作關係為理念，成功擴大邀請各國政府官員（共 6 國 18 位）及駐

華各國辦事處代表（共 15 國 31 位）與會，並安排 2011 年全球防制人口販運十大英雄新加坡籍 Ms. Bridget Tan 對談，藉此建立臺灣與國際社會的合作網絡；並於會中表揚防制人口販運有功之民間團體，彰顯我國防制人口販運公私部門合作成果。另自 2011 年人口販運問題報告公布後至同年底，已有泰國、新加坡、越南及加拿大等外國政府官員，泰國及加拿大駐臺使領館/辦事處，以及在臺外國 NGO 至相關部會觀摩臺灣的成功經驗。

(二)困難度：

- 1、人口販運案件一被查獲時，被害人往往隱瞞其身分及被害過程，爰被害人之鑑別有其困難度。
- 2、組織犯罪手法層出不窮，蒐證不易，需長期布線追蹤，且須有跨機關甚至跨國際合作，始得竟其功。

(三)目標質量提升：我國防制人口販運整體作為可以區分為 4P，包括 Prevention(預防)、Protection(保護)、Prosecution(查緝起訴)及 Partnership(夥伴關係)，經由跨部會共同努力，已獲得具體成效，並連續 2 年(2010、2011)得到美國國務院人口販運問題報告評列為第一級的名單，與美、英、加、南韓等國同等，未來將持續結合各機關共同推動防制工作，以遏止人口販運犯罪之發生，體現我國人權立國之精神，維護我國國際形象。100 年重點工作成效如下：

- 1、保護面向：100 年本署人口販運被害人及疑似被害人保護安置目標數為 30 人，100 年本署累計保護人數為 48 人，達成率為 144%；另於司法機關採證完備後協調相關單位，安排 167 名被害人結束安置返回原籍國(99 年為 95 人)達成率 175%。
- 2、查緝起訴面向：司法警察機關共計查獲人口販運案件 126 件，其中移民署 26 件(99 年本署查獲 23 件)100 年度達成率 102%；各地方法院檢察署起訴人口販運犯罪案件合計 151 件(99 年 115 件)100 年度達成率 131%，聲請簡易判決處刑計 437 人，確定判決有罪 174 人。
- 3、國際交流及合作：有關國際交流研討會共計辦理 2 場次，較 99 年增加，爰達成率 200%。

4、預防宣導及教育訓練：宣導卡片發放 7 萬份，較 99 年 6 萬份達成率 116%、運用廣播媒體宣導 9 家，較 99 年 3 家大幅成長，達成率 300%、運用電視託播廣告 5 家，較 99 年度 4 家達成率為 125%、宣導短片播放 194 檔，相較 99 年 82 檔，達成率為 230%。

(1) 預防宣導：本署 100 年印製多國語言宣傳海報、被害人鑑別卡及宣導立板等，寄發至直轄市及各縣(市)勞工局、警察局、航空、國道及港務警察局、全國各地鄉鎮市區公所、戶政事務所等處進行宣導，並與中華電信公司於全省 312 個營運處所合作張貼宣導海報，置放宣導桌板與被害人鑑別卡，擴大宣導；3 月及 12 月委託 5 家無線電視台進行人口販運防制法 30 秒電視廣告公益託播，及安排警察廣播電台等 9 家全國各地區電台進行防制人口販運議題專訪，以宣達防制人口販運犯罪相關概念；另為吸引廣大民眾及年輕族群關注人口販運議題，舉辦「KUSO30 秒防制人口販運影像動畫比賽」，鼓勵民眾發揮創意，透過風趣、創新的拍攝手法，展現此重要人權議題，並成立專網，公布入選作品供民眾票選，增加曝光率。另於 9-10 月於台北車站高鐵、台鐵及捷運出入口等處租賃廣告燈箱，進行防制人口販運廣告宣導。

(2) 教育訓練：為提升實務人員專業知能，本署於本年 8 月至 9 月已陸續辦理 8 梯次查緝鑑別實務研習，調訓所屬專勤隊全部執勤人員參訓；並辦理 2 場次「防制人口販運通識教育訓練」，邀集行政院、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所屬機關單位之實務人員參訓；1 場次防制人口販運進階研習，邀集司法警察、庇護處所、社政及勞政人員參加；另於 11 月辦理 1 場次國境管理研討會，針對防制人口販運政策、各國國境管理措施與新知等資訊，邀集各國駐台辦事處人員、外交部、交通部及桃園國際機場各航空公司等代表，共同與會交流。而我國各部會亦分別規劃於專業領域訓練中安排防制人口販運相關課程。

(四) 跨多機關協調：本署係行政院「防制人口販運協調會報」幕僚單位，100 年度共召開 6 次會議(含 3 次會前會)，通過「行

政院各部會 100 年辦理防制，人口販運預防宣導及教育訓練計畫」、「我國 2010 年防制人口販運成效報告」、「2011 年美國人口販運報告-我國回應說明」等，並負責列(考)管 14 部會 24 項防制具體措施，業具高度複雜性。

三、年度目標值及達成情形

(一)年度目標值：100 年度預防宣導、安置保護服務被害人、查緝及鑑別人口販運嫌疑人及被害人總人次，應較 99 年上年度提昇 2%。

(二)達成情形：

1、100 年度人口販運宣導(本年度目標值設定提昇 2%)：宣導卡片發放 99 年 6 萬份，100 年發放 7 萬份較達成率 116%。運用廣播媒體宣導 99 年 3 家，100 年 9 家達成率 300%。運用電視託播廣告 99 年 4 家，100 年 5 家達成率為 125%。宣導短片播放 99 年 82 檔，100 年 194 檔達成率為 230%。

2、安置保護服務被害人(本年度目標值設定提昇 2%)：99 年安置個案結束安置服務安排返國 95 人。100 年安置個案結束安置服務安排返國 167 人，達成率 175%人。

3、查緝及鑑別人口販運嫌疑人及被害人(本年度目標值設定提昇 2%)：司法警察機關共計查獲人口販運案件 126 件，其中移民署 26 件 (99 年本署查獲 23 件)100 年度達成率 113%；各地方法院檢察署起訴及聲請簡易判決人口販運犯罪案件合計 151 件(99 年 115 件)，達成率 131%。

4、小結：本年度本署各項指標均符合目標值提昇 2%之設定。

四、人口販運是嚴重危害人權之犯行，世界各國均極為重視並持續推動相關防制工作，基於保障人權，並展現打擊人口販運犯罪之決心，我國於 2006 年 11 月頒布「防制人口販運行動計畫」，2007 年 1 月成立「行政院防制人口販運協調會報」作為聯繫平臺，整合各部會資源，全力執行防制工作，並於 2009 年公布施行「人口販運防制法」，對於推動防制人口販運及保護被害人工作有重大助益。

我國防制人口販運整體作為從 4P 工作出發，包括 Prevention (預防)、Protection(保護)、Prosecution(查緝起訴)及 Partnership (夥伴關係)等面向，經由跨部會共同努力，已獲得具體成效，並

連續 2 年(2010、2011)得到美國國務院人口販運問題報告評列為第一級的名單，與美、英、加、南韓等國同等，目前我國於政策面、法制面及實務面等各項工作內容已完備健全，未來將持續結合各機關共同推動防制工作，協調統合各部會資源及與民間非政府組織團體密切配合，以遏止人口販運犯罪之發生，體現我國人權立國之精神，維護我國國際形象，落實人權保障。